

# 关于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1]1765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 2017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三）债券简称：14 银开发债

（四）债券代码：124779.SH(上海证券交易所)、1480291.IB(银行间债券)

（五）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总额：8 亿元人民币

（七）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15%

（八）本息支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1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日：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李静。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水乡路 iBi 育成中心二期二号楼三楼。

电话：0951-5616703

(十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4 银开发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 6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 124779.SH。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证券代码为 1480291.IB。

### (二)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期支付每期利息，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完成前四期债券利息和前两期本金的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及监管情况

#### 1、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用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目前，项目按约定计划实施建设。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和公司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上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亿元)	比例(%)
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7.47	8.00	45.79
合计		17.47	8.00	45.79

2016年由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进度问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期债券原投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细化，并投向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智慧物联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西部工业云谷建设项目、三创工场建设项目、蓝山科技孵化基地A1-2号楼建设项目和蓝山科技孵化基地C1-1号楼建设项目，目前，本期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正常进程建设，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已经于201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调整债券用途公告，至2016年3月24日公告期满，没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公司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备案实施变更。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批文手续齐备。本期债券偿债措施完善，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年度，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智慧物联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用款0.22亿元，蓝山科技孵化基地A1-2号楼建设项目用款0.17亿元，蓝山科技孵化基地C1-1号楼建设项目用款0.09亿元，三创工场建设项目用款0.28亿元。

## 2、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已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入有关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 2017 年度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3、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披露《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4、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3、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4、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5、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6、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水乡路 iBi 育成中心二期二号楼三楼

注册资金：4,205 万元

法人代表：张林长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孵化、技术交流与服务，土地开发经营，工业项目的举办与合作；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

##### 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93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审计报告。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末/ 度	2016 年末/ 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41,383.57	589,459.56	8.81%	
2	总负债	392,048.13	363,428.26	7.87%	
3	净资产	249,335.44	226,031.30	10.3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335.44	226,031.30	10.31%	
5	营业总收入	56,107.48	3,032.62	1,750.13%	注 1
6	净利润	4,965.85	3,730.26	33.12%	注 2
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85	3,730.26	33.12%	注 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683.96	-27,993.20	16.76%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3.62	-1,869.97	-14.78%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102.01	3,735.89	598.68%	注 4
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09	36,257.66	-22.55%	

注 1：主要系本期取得大额工程建设收入所致

注 2：主要系出售大额工程建设项目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注 3：主要系出售大额工程建设项目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收到投资款和借款所致

###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资产负债率	61.13%	61.65%	-0.84%	
2	流动比率	2.15	2.11	1.90%	
3	速动比率	0.44	0.3	46.67%	注 1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万元)	6,168.88	4,394.29	40.38%	注 2
5	EBITDA 利息倍数	0.95	0.67	41.79%	注 3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9	0.51	309.80%	注 4
7	存货周转率	0.1	0.0017	5782.35%	注 5
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1、主要系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大幅上涨导致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出售大额工程建设项目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出售大额工程建设项目所致

注：5、主要系出售大额工程建设项目所致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641,383.57 万元，负债总额 392,04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9,335.44 万元，均较 2016 年末有一定规模增长。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1.13%，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发行人偿付风险较低。

### 3、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6,107.48 万元，利润总额 5,601.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65.85 万元，较 2016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大额工程建设收入所致。

### 4、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83.96 万元和 -1,593.62 万元，较 2016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102.01 万元，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幅 598.68%，主要系本年收到投资款和借款所致。发行人 20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8,082.09 万元，现金储备充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5、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1.13%，较上年有所下降。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5、0.44 和 0.95，均较 2016 有所改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整体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均反映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另外，公司作为银川开发区的投融资平台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承担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厂房及仓库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开发区资产经营与租赁等业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工程建设收入、租赁收入、物业收入等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盈利能力较强。未来伴随着银川开发区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各方面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将承担大量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任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进一步稳定增长，为支持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重要保障。此外，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银川开发区的投融资平台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直对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银川开发区较强的财政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因此，作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投融资平台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充分利用各项有利资源，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署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